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昕霏
電話：063901132
傳真：062982507
電子信箱：theyee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00513402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0513402A00_ATTCH1.pdf、0513402A00_ATTCH2.pdf、
0513402A00_ATTCH3.pdf）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」第7條、第131條，業經考試院於本（110）年3月30日修正發布並於同年4月1日生效，增訂有關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得選擇遞延3年繳付機制，請查照並依據銓敘部函示辦理相關事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4月21日部退三字第110533847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。
- 二、旨揭修正規定適用對象包含110年4月1日以後奉准育嬰留職停薪者及110年3月31日以前已奉准育嬰留職停薪且於110年4月1日仍在育嬰留職停薪者，相關申請程序及繳費期限等事宜，請確實依據銓敘部函示辦理。
- 三、請各機關學校於收受本函3個月內，依前開銓敘部函示確實向「110年3月31日以前已奉准育嬰留職停薪且於110年4月1

日仍在育嬰留職停薪者」轉知相關規定並請其重新填具選擇書，確定其自修正規定生效後（110年4月1日起）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全額退撫基金費用相關事宜：

- (一)原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「繼續」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：維持「繼續按月」繳付退撫基金費用，或依新修正規定選擇自110年4月1日起「遞延3年」繳付。
- (二)原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「停止」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：自110年4月1日起是否仍停止繳付，或依新修正規定選擇按月繳付或遞延3年繳付。

四、另，適用修正規定選擇遞延3年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者，如於遞延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尚未繳清前調職，須由原核准其留職停薪之機關通知新調任之服務機關，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(庫款支付科)(含附件)

